

21世纪
经济学专业系列教材

制度经济学

—制度主义与经济分析

段文斌 / 陈国富 / 著
谭庆刚 / 董林辉 /

JINGJIXUE

349

南开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学专业系列教材

制度经济学

——制度主义与经济分析

段文斌 陈国富 著
谭庆刚 董林辉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经济学 / 段文斌等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10
ISBN 7-310-01945-8

I . 制... II . 段... III . 新制度经济学
IV . F091. 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1599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 印 河北昌黎人民胶印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326 千字

印 数 1—3000

定 价 2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制度主义的缘起和发展脉络	(1)
第一节 制度主义的发端：德国历史学派	(3)
第二节 历史学派的发展：新历史学派和老制度主义	(6)
第三节 老制度主义的发展：现代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	(12)
第四节 新制度主义对主流经济学的扩展.....	(19)
进一步阅读	(41)
思考题	(42)

第一篇 产权理论

第二章 产权与效率	(47)
第一节 产权的概念和功能	(48)
第二节 产权安排与科斯定理	(58)
第三节 资产的属性与产权安排	(72)
进一步阅读	(86)
思考题	(87)
第三章 产权制度的效率比较	(88)
第一节 不完全契约与财产制度	(89)
第二节 剩余索取权与财产制度	(92)
第三节 剩余控制权与财产制度	(99)

第四节 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匹配	(116)
进一步阅读.....	(122)
思考题.....	(122)
第四章 产权制度的演进.....	(124)
第一节 原始的产权理论	(125)
第二节 产权实施机制的演进	(137)
第三节 国家与产权	(145)
进一步阅读.....	(160)
思考题.....	(160)

第二篇 交易成本理论

第五章 知识背景:经济学、法学和组织学.....	(165)
第一节 关于经济学知识	(166)
第二节 关于法学知识	(171)
第三节 关于组织学知识	(174)
进一步阅读.....	(179)
思考题.....	(179)
第六章 威廉姆森的交易成本理论.....	(180)
第一节 分析框架和基本概念	(181)
第二节 基本理论	(187)
第三节 理论拓展及应用	(196)
进一步阅读.....	(212)
思考题.....	(212)
第七章 交易成本理论的其他部分.....	(214)
第一节 资产专用性理论	(215)
第二节 间接定价理论	(231)
进一步阅读.....	(240)
思考题.....	(241)

第三篇 代理理论

第八章 代理理论概述	(245)
第一节 理论背景：伯利—米恩斯命题	(246)
第二节 非对称信息与委托—代理关系	(249)
第三节 代理理论与不完全合同	(257)
进一步阅读	(258)
思考题	(259)
第九章 道德风险模型	(260)
第一节 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分析框架	(261)
第二节 委托—代理理论的两个例子	(275)
第三节 对基本模型的进一步发展	(281)
进一步阅读	(283)
思考题	(284)
第十章 逆向选择模型	(285)
第一节 逆向选择与柠檬车市场	(286)
第二节 逆向选择与保险市场	(291)
第三节 信号传递	(298)
第四节 其他逆向选择模型	(310)
进一步阅读	(311)
思考题	(311)

第四篇 制度变迁理论

第十一章 问题、历史与概念	(315)
第一节 制度变迁理论的简要回顾	(316)
第二节 与制度变迁相关的定义	(322)
进一步阅读	(325)
思考题	(325)

第十二章 制度变迁的原则、过程和路径	(327)
第一节 制度变迁的原则	(328)
第二节 制度变迁过程	(331)
第三节 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	(345)
进一步阅读	(350)
思考题	(350)
参考文献	(351)
中英文人名对照	(355)



第一章

导论：制度主义的缘起和 发展脉络

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经济学绝不是知识的堆积，而是前后承接并相互联系的理论体系，是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经济学的主流派（如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凯恩斯经济学）可以看作经济学大树的主干，非主流派（如历史学派、制度主义、激进左派）则可以看作经济学大树的枝权。真正理解制度主义（或称制度经济学），需要将其置于经济思想史的长河之中。制度主义是德国历史学派在美国的变种，因此考察制度主义的缘起就要追溯到历史学派，甚至古典经济学。

本章作为全书的导论，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分析了制度主义经济分析的发展脉络、历史地位及其理论价值。基本内容包括：

1. 德国历史学派是制度经济学的发源

地。历史学派作为李嘉图的反对方，否定抽象演绎，推崇历史归纳。

2. 新历史学派是边际主义的反对派，它继承了历史学派的衣钵，依然把历史归纳法作为研究社会经济的根本方法，否认经济规律，完全抛弃经济理论。新历史学派较之历史学派更加走向极端，它将历史方法与演绎方法完全割裂，并将两者对立起来。新历史学派还运用了当时相当发达的统计学方法，他们称该方法为“历史统计方法”，以与历史学派的“历史生理方法”相区别。

3. 美国制度主义经济学是历史学派、达尔文进化论和“职能主义”心理学的整合。制度主义最为突出的特征是，把社会经济的历史相对性具体化为经济制度持续演化论，提出经济学应从经济制度进化的途向来考察社会经济的发展，探讨某一历史时期和某一经济体系的各种经济问题。因此，从本质上讲，制度主义已经把经济学理解为“制度途向”的“演化经济学”。

4. 现代制度主义是与制度主义一脉相承的理论体系。它继承了制度主义“本能—思想习惯—制度（文化的一部分）—生活方式（制度的综合）”的思想范式，用演进主义和整体主义的方法，研究制度和结构问题。制度主义和现代制度主义因其独树一帜的研究路线而不能融入主流经济学，并被众多的经济学家所诟病。但是，它们的新发展——演化经济学日益为人们所关注，这似乎意味着这一经济学的非主流派在当代的复兴。

5. 新制度主义在当代无疑是令人注目的非主流经济学。它由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代理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四部分内容构成。新制度主义并不反对作为主流经济学的新古典理论，而是将交易成本、产权、不对称信息、国家和意识形态等范畴引入主流经济学，对其进行有效的扩展。新古典理论将制度和结构假定为既定，而探究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条件。新制度经济学则将注意力集中于制度和结构本身，分析制度结构与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一节 制度主义的发端：德国历史学派

李嘉图(1772~1823)是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他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于1817年出版。此后直至19世纪70年代的边际革命，经济学界进入了“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如马尔萨斯(1766~1834)、萨伊(1767~1832)、詹姆斯·穆勒(1773~1836)、麦克库洛赫(1789~1864)、西尼耳(1790~1864)、凯里(1793~1879)、巴师夏(1801~1850)、约翰·穆勒(1806~1873)等人，或维护或反对李嘉图体系。其中，应当给予关注的是，约翰·穆勒在1848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是继经济思想史上第一场革命之后的第一次大综合^①。正是在这个时期，德国历史学派作为古典经济学的反对方诞生了。李斯特(1789~1846)是历史学派的先驱者，罗雪尔(1817~1894)、希尔德布兰德(1812~1878)和克尼斯(1821~1898)是历史学派的奠基人和主要代表。

在历史学派看来，经济学是一门研究各个民族经济发展特殊道路的科学。历史学派认为古典经济学的主要缺点是所谓的“世界主义”，即对复杂的经济现象只作简单化的理论概括。历史学派主张摒弃古典经济学应用的抽象演绎法，提出要对社会经济制度进行更多的归纳的历史研究^②。因此，在历史学派的文献中往往包含着大量的历史经济资

^① 经济思想史上的三次革命是指以斯密(1723~1790)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革命、以门格尔(1840~1921)、杰文斯(1835~1882)、瓦尔拉(1834~1910)等为代表的边际革命和凯恩斯革命。伴随三次革命的三次大综合分别是由于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马歇尔(1842~1924)《经济学原理》，1890年)和萨缪尔森(《经济学》，1948年初版，至1996年已出第16版)作出的。

^② 马克思(1818~1883)对历史学派“重归纳轻演绎”的研究方法持批判态度，认为它是“教授式的折衷主义空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0页)，“这种形式是‘从历史的角度’进行工作的，并且以明智的中庸态度到处搜集‘最好的东西’，如果得到的结果是矛盾的，这对它来说并不重要，只有完备才是重要的。这就是阉割一切体系，抹去它们的一切棱角，使它们在一本摘录集里和平相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58页)。如果摒弃历史学派的“庸俗”成分，我们可以发现它对于现代经济学是具有启示性的，因为经济研究中假定的提出和对理论假说的检验，都需要运用归纳的方法。

料。历史学派主张运用历史方法来研究经济学。所谓历史方法就是认为经济学不应当仅限于研究当代的经济制度，而且必须搜集大量的历史资料，不仅在外形上按照时代的顺序来研究现象，而且还具有如下的基本原理：

1. 我们的目的在于记述各个国民在经济方面想了些什么，要求了些什么，发现了些什么；他们做了些什么努力，有了些什么成就；以及他们为什么要努力，又为什么获得成功。

2. 所谓国民并不是今天生活着的个人的单纯组合构成的，因此研究国民经济的人，就不能仅仅满足于对现代经济关系的观察。对过去各文化阶段的研究与考察现代经济关系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3. 各个国民是这样紧密地联系着，如果缺乏对总体的观察，就不可能对个别的国民做出任何根本性的观察。同时，过去的国民——已经灭亡的国民，他们的发展过程都已成为一种完结的存在摆在我面前，给我们以特殊的启示和教训。如果新的国民经济表现出一种同过去的国民经济相类似的倾向，我们在认识这种倾向时就可以从这种类比关系中得到极为宝贵的启示。

4. 历史的方法对任何一种经济制度决不轻易地一律予以颂扬或一律予以否定，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在于指出：为何以及如何逐渐发生“从合理的变为不合理的”，“从幸福的变为有害的”。^①

历史学派认为并不存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运用抽象分析在理论上建立经济学的普遍规律是不可能的，正如一件衣服不能适合一切人的身材一样。罗雪尔认为：

“我们的目的是单纯地描述人的经济本性和他的经济欲望，考察适于满足这些欲望的各种制度的规律和性质，以及他们所达到的大一些或小一些的成功程度。因此我们的课题可以说是社会经济或国民经济的解剖学或生理学。”^②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观的国民经济学纲要》，1843年日文版，第18~19页。转引自鲁友章和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4年英文版，第111页。转引自鲁友章和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强调归纳的历史方法有其合理成分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是历史学派将历史方法与抽象方法、归纳与演绎对立起来，并倾向于极端化，则使其局限性突显出来。在经济学研究中必须搜集包括历史资料在内的大量材料，否则经济理论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是空洞无物的。任何的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都是一个路径依赖的演进过程，不追溯历史现象的起源、不尊重客观历史过程而单纯地做思想实验和理论抽象，只能是脱离实际而不可能揭示其中的规律性。然而，历史发展的真正过程又并不是各种事物和现象的单纯继起的过程，而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揭示隐藏于事物和现象背后的内在的、本质的和必然的联系即规律，又是不可能脱离抽象力的。因此，如果不对包括历史资料在内的材料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概括，那么这些材料只能是一堆杂乱无章的、孤立的而不是相互联系的堆积。历史学派的大量文献就是陷入了这样一种境地。

历史学派否认普遍规律的存在，把经济学作为仅研究某一国经济的“国民科学”，而且认为各个民族的经济有不同的发展阶段。希尔德布兰德把经济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自然经济、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

历史学派甚至否认规律的存在，认为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并没有什么规律，而只有在自然界才存在规律。

在克尼斯看来，因为在自然界中经常的原因往往引起相同的、不变的结果，所以似乎只有在没有发展的自然界才可能找到规律；至于社会，因为它有发展所以就排斥了发现普遍的规律的可能性。因此他得出结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的不是规律，而是因果关系，后者应用于一定的和具体的经济条件，具有相对的和有限的性质。^①

显然，克尼斯混淆了规律与现象的不变性之间的关系，从而对规律的认识带有形而上学的性质。经济学从本质上讲就是揭示经济变量（或经济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也就是经济机制，或者说经济规律。任何经济规律都是在一定的和具体的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的，并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有什么样的经济条件，就会产生与其相

^① 鲁友章和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5页。

适应的经济规律。当某种经济条件消失了，与其相适应的经济规律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而在新的经济条件出现的基础上，又会产生新的经济规律。这里所说的经济条件，是指一定的和具体的社会生产方式。因此，任何规律都是相对于经济条件而产生、存在和发生作用的，从而具有“有限的性质”。从这个层面来看，克尼斯的认识是有启发性的。然而，他否认规律的客观存在性则不足取。实际上，社会有发展并不与存在社会规律相矛盾，因为社会发展本身就受规律的支配，就是一种受到规律制约的运动。

以揭示经济规律为归宿的经济学，其功能表现在三个方面：描述经济现象、解释内在机理和预言发展方向。正因为克尼斯否认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客观规律，所以他把经济学归结为记述经济现象的科学，即只是上述三个功能之一。在他看来，认识经济现象的工具是：统计学和经济史研究。由此可见历史学派否认抽象分析和理论概括对于认识经济现象和从现象中发现本质联系的意义。

第二节 历史学派的发展：新历史学派和老制度主义

一、新历史学派

在德国，历史学派盛行于 19 世纪 40~60 年代。新历史学派作为历史学派的继承，盛行于 19 世纪 70~80 年代，这正是边际主义这一新古典理论产生和成为主流经济学的时期^①。新历史学派的领袖是施莫勒

^① 边际革命的奠基人之一、奥地利学派的先驱门格尔在 1883 年曾发起与施莫勒之间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争论，史称“方法论论战”。这场论战在两派的追随者中持续了多年。前者主张抽象演绎法，讥讽后者是“理论的不生产”，并在论战中显然占据了上风；后者则主张历史归纳法。这场争论包含了方法论的要义。时至今日的有关方法论的争论，都可以或多或少地追溯到这场著名论战中的分歧。

(1838~1917),中坚人物包括布伦坦诺(1844~1931)、瓦格纳(1835~1917)、谢夫莱(1831~1903)和毕歇尔(1847~1930)等人。新历史学派继承了历史学派的衣钵,依然把历史归纳法作为研究社会经济的根本方法,否认经济规律,完全抛弃经济理论。新历史学派较之历史学派更加走向极端,它将历史方法与演绎方法完全割裂,并将两者对立起来。新历史学派还运用了当时相当发达的统计学方法,他们称该方法为“历史统计方法”,以与历史学派的“历史生理方法”相区别。

施莫勒认为经济问题的分析必须利用历史的归纳法,抽象的演绎法不能得到任何成果。过去的经济学者并没有掌握大量的历史和当前的资料,所以他们的一切经济理论都是没有根据的。

“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崭新时代是从历史和统计材料的研究中出现,而绝不是从已经经过一百次蒸馏的旧教条中再行蒸馏而产生的”……资料所能说明的,与其说是一国国民经济及世界经济的一般生产过程,毋宁说是各个不同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民族经济形态的特殊情况。“现在被称为历史规律的不是靠不住的结论就是陈旧的心理概念。我们完全有理由怀疑今天我们可以和应该谈论历史规律”。“我们甚至不能说人类经济生活有任何统一的因素或者相同的发展轨迹或者说它是一个进步的过程”。^①

从科学的历史方法来看,历史与理论是统一和一致的。既要反对脱离历史和现实的理论抽象,也要反对脱离理论的单纯的历史和现实的描述。历史绝不是各种事物和现象的简单罗列和继起,而是事物和现象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过程。理论须以历史和现实为依据,不是对孤立和偶然事件的阐释,而是对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经济现象的内在关系和运动规律的概括。新历史学派不仅反对经济理论,而且将历史主义推向了反理性主义,拒绝承认推理的作用,仅仅坚持历史变动中客观的和记录下来的东西。因此,它没有提供指导和限制人类活动的原理,是

^① 施莫勒语,转引自鲁友章和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8~180页。

“一口无泉之井”^①。

新历史学派强调伦理道德、法律和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新历史学派看来,以往的经济学只是从自然和技术的观点研究经济问题而忽略了伦理道德因素。生产、分配、交换等不仅是技术范畴而且是道德范畴,经济组织不能不是为伦理道德规范所制约的一种秩序,经济问题只有与伦理道德联系起来才能得到说明和解决。新历史学派还认为,个人的经济地位并不决定于“自然权利”^②,而决定于作为历史产物的法律制度。一个时代的经济制度与法律制度是不可分割的。在私有制经济中,经济自由、财产权利、契约关系等都以当时的法律为根据,都是立法权力所能更改的历史变数。新历史学派反对经济自由主义,认为国家有促进“文明和福利”的义务;同时国家又具有法律这个执行该义务的手段,主张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国有化。

新历史学派提倡改良主义的“社会经济政策”。1873年,以其为核心成立了“社会政策协会”并发表了《宣言》——这集中体现了新历史学派的改良主义^③。

“我们极力反对旨在于破坏现行经济制度,使资本主义消灭,而代之以共产主义社会的那种社会主义……我们虽然不满意于现社会的各种关系,痛感有改良的必要,但我们不是说要变革一切科学,打破一切现存诸关系。我们反对一切社会主义的实验。我们更知道现存的东西对于新东西有一种几乎不可战胜的抵抗力……我们在一切方面承认现存的东西,即经济立法、生产形态、社会各个阶级的教养和心理状态,它们是我们活动的出发点。我们不但具有这种认识,而且毫不踌躇地要把

① 埃克伦德和赫伯特:《经济理论和方法史》,商务印书馆,2001年中文版。

② 18世纪末叶的德国哲学与18世纪中叶的法国哲学在国家学说上是对立的。卢梭的“国家契约学说”以自然权利为根据。德国哲学家则排斥“国家契约学说”并倡导“国家有机学说”。费希特作为这一学说的创立者,拒绝绝对的、自足的个人概念,而代之以综合的、集体的、相互关联的社会概念。个人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社会全部有机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就是这个有机组织。

③ 新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大多在大学任教,所以也被经济自由主义者称做“讲坛社会主义者”。

它们来改良。”^①

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瓦格纳把改良主义进一步称为“国家社会主义”，认为经济自由主义的错误是走向一个极端，而社会主义的错误是走向另一个极端。“国家社会主义”是一个特种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处于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调和地位。

“社会主义，依据历史和自然科学的新成果、达尔文的进化论、史前社会和初民社会的历史的材料，提出了一个他们认为对于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惟一的解释。社会主义者认为简单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式不但说明了过去和当前社会经济的情况，并且准确地预测了它将来的发展趋势。……这趋势就是从私人经济组织……走向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经济组织。从心理和经济观点来看，这是一个不可想象的学说。它造成了一种幻觉，把它所认为‘无可非难的、科学的’，而实际上以不可靠的和半真实的论证……提高到新的教条的地位。

社会主义并没有如恩格斯所说的已经从空想发展到科学，而还是深深地沉滞在空想中。

国家社会主义并不意味着赋予国家全部的生产和分配的职能，也不意味着对于全部私有经济制度的排斥。它只是在社会利益的前提下给国家以管理社会经济和节制私有经济的权利”。^②

二、老制度主义

新历史学派由于将历史归纳法推向极端而距离科学方法论越来越远，这最终决定了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德奥帝国的崩溃而淡出历史的结局。但是，历史学派和新历史学派在经济思想史中的地位不可低估。这集中体现为受其经济思想的影响，在美国产生了老制度主义。历史学派是制度主义的思想渊源之一。这不仅从它们的理论比较中清

① 转引自鲁友章和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5页。

② 瓦格纳语，转引自鲁友章和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6～187页。

晰可见,而且从两者之间的师承关系上也可略见一斑。凡勃伦(1857~1929)是老制度主义的创始人,曾受教于克拉克(1847~1938)。克拉克是历史学派代表人物克尼斯的学生,他并没有继承历史学派的衣钵,而是运用“抽象演绎法”构建经济理论体系,成为边际学派在美国的领军人物。其学生凡勃伦则将历史学派的思想在美国加以传播和发扬,创立了制度主义经济学。由此可见,克拉克将历史学派的思想引入美国,搭建了德国历史学派与美国制度主义之间的思想通道。康芒斯(1862~1945)和米歇尔(1874~1948)是老制度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康芒斯重视国家和法律制度的作用,认为法律制度是决定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他还以对劳动问题的研究而闻名。米歇尔以货币、物价和危机为主要研究对象,注重经验资料和统计分析,认为制度分析要以经验资料和统计分析为基础。

美国是西方国家中资本主义的后发国家,19世纪60年代南北战争结束后,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真正确立。但是,“北美这个进步最快的国家”^①在19世纪末已经成为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的经济学如同美国经济一样,也处于后发的地位。美国的经济发展没有经历过古典经济学的阶段,19世纪末才产生了以凡勃伦为首的老制度主义经济学和以克拉克为首的美国边际主义经济学。

制度主义经济学是历史学派、达尔文进化论和“职能主义”心理学的整合。制度主义最为突出的特征是,把社会经济的历史相对性具体化为经济制度持续演化论,提出经济学应从经济制度进化的途向来考察社会经济的发展,探讨某一历史时期和某一经济体系的各种经济问题。因此,从本质上讲,制度主义已经把经济学理解为“制度途向”的“演化经济学”。何为演化、何为制度及何为制度途向,是把握制度主义的关键。

在制度主义看来,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生物的发展一样,也是一个过程。社会经济的根源在于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制度,同时又为制度的演变所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制度的演化过程。根据凡勃伦的定义,制度是“广泛存在的社会习惯”,包括私有财产、价格、市场、

^① 语出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